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經第一百三十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迄今，歷經多次修正。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前項補休假，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四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05956A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0698 號函說明，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其要件事實發生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他項補休之期限，應於二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茲為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精神，並配合相關函釋說明，擬修正本校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一百一十二年後加班及各類補休期限，且為考量差勤管理一致性，併同修正本校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之補休期限。

本法現行條文共十二點，本次計修正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 112 年 2 月 9 日停止適用，修正本要點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修正本校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補休期限為二年（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修正本要點通過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點）。